

不動產續租申請書

申請人向貴局租用 市 鄉鎮 段 小段
 縣 市區

地號市有土(房)地，面積合計^{土地} 平方公尺，
 ^{房屋}

並訂有新北財用字第 號標租契約乙份，原租約於

年 月 日將屆期，爰依據貴我租約第 2 點約定向貴局申請

續租，期間至 年 月 日止，特立本申請書為憑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